

訴 願 人 ○○同鄉會

代 表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人民團體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430481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係以本市為其組織區域之社會團體，前以民國（下同）96 年 4 月 10 日（96）北市宿新字第 003 號函將其 96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章程之修正

）及相關表冊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460

0800 號函就有關修訂章程部分，命訴願人說明該次會員大會應出席及實際出席之人數，俾憑辦理其章程異動之核備。訴願人遂以 96 年 5 月 28 日（96）北市宿新字第 004 號函陳

報其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應出席及實際出席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44 人。嗣經原處分機關

以 96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636394300 號函同意核備修訂章程第 4 條、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修訂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請訴願人增列「於本市工作」；修訂章程第 25 條請訴願人修

正為「15 日」前通知；修訂章程第 33 條規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但非屬本會出資購買之財產，而係由同鄉（非會員）以個人名義出（集）資購買者，不在此限。

」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建請訴願人刪除修訂章程第 33 條關於「但非屬本會出資購買之財產，而係由同鄉（非會員）以個人名義出（集）資購買者，不在此限。」（下稱系爭但書規定）字句。嗣訴願人以 97 年 6 月 3 日（97）北市宿新字第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准予核備系爭但書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但書規定核與民法第 44 條規定不符為由，乃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36540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嗣訴願人復以 97 年 7 (按：應為 6) 月 3 日 (97) 北市宿新字第 9707 號函檢送修正後章程 2 份予原處分機關核備，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已刪除系爭但書規定，遂以 97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3677730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核備修訂章程第 33 條。

## 二、訴願人旋以 97 年 7 月 31 日 (97) 北市宿新字第 970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准予核備系爭但書

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會請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後，仍以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38791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嗣訴願人分別於 97 年 9 月 2 日、同年 10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核備系爭但書規定，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39814500 號及 97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41757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又以 97 年 11 月 18 日 (97) 北市宿新字第 9713 號函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准予核

備系爭但書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43048100 號函復訴願

人，有關訴願人修正章程第 33 條增訂但書部分及會館信託等案，仍請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團字第 09738791900 號函說明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行政法院 77 年度判字第 2054 號判決要旨略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本件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申請准予核備系爭但書規定乙案，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然原處分機關為本件之回復，依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可認其已有否准之表示，應係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團體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

關之指導、監督。」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一、職業團體。二、社會團體。三、政治團體。」第 12 條規定：「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一、名稱。二、宗旨。三、組織區域。四、會址。五、任務。六、組織。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十、會議。十一、經費及會計。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民法第 44 條規定：「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如無前項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13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 9 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人民團體法第 1 章通則。（第 1 條至第 7 條 1）二、人民團體法第 2 章設立。（第 8 條至第 12 條）三、人民團體法第 3 章會員。（第 13 條至第 16 條）………七、人民團體法第 7 章職業團體。（第 35 條至第 38 條）八、人民團體法第 8 章社會團體。（第 39 條至第 43 條）九、人民團體法第 10 章監督與處罰。（第 53 條至第 6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於 65 年間，為使旅居世界各地之同鄉返台有落腳之處，乃籌組宿遷會館贊助人會議，於 68 年間購得宿遷會館，並訂有「宿遷會館管理委員會章程」，該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指宿遷會館管理委員會）最高權力機構為全體贊助人會議。」嗣於 95 年 10 月旅外同鄉返台時表示，宿遷會館之購置係由贊助人會議負責，訴願人未支付分文，宿遷會館登記為訴願人所有，係因宿遷會館贊助人大會下雖設有管理委員會，但贊助人大會每年僅開會 1 次，會議中雖可對於會館之管理策略作成決議，並交由管理委員會執行，然會議閉幕後，無人監督會館之管理，而訴願人則有常設理、監事，可代其做適時有效之監督，故基於此特定目的，依信託法之規定，將宿遷會館登記為訴願人所有，因此，應將宿遷會館管理委員會章程視同信託契約，而認宿遷會館贊助人大會為委託人、訴願人為受託人。又宿遷會館之所有權人為宿遷會館贊助人大會，有宿遷會館管理委員會章程第 6 條規定及每年均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之宿遷會館贊助人大會會議紀錄可資佐證，故訴願人始擬妥章程第 33 條修正草案，以處理上開信託財產之歸屬，此舉係符合信託法之意旨，並未違法。

四、按訴願人章程第 3 條規定：「本會以敦睦同鄉情誼、發揮互助精神、增進會員福利，並協助政府舉辦社會公益事業為宗旨。」是依前開章程規定內容觀之，訴願人既屬公益法人，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於其解散後，其賸餘財產自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經查，本件訴願人前以 96 年 4 月 10 日（96）北市宿新字第 003 號函將其 96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第 2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章程之修正）及相關表冊報請原處分

機關核備，惟系爭但書卻規定非屬訴願人出資購買之財產，而係由非會員之同鄉以個人名義出資或集資購買者，排除適用訴願人章程第 33 條本文規定，即與上開民法第 44 條規定有違，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核備系爭但書規定，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宿遷會館為宿遷會館贊助人大會所有，僅係為監督之便，始將宿遷會館登記在訴願人名下，故應將宿遷會館管理委員會章程視同信託契約，而認宿遷會館贊助人大會為委託人、訴願人為受託人，其依信託法之意旨，擬妥系爭但書規定，並未違法等語。依民法第 44 條規定及原處分機關會請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 年 8 月 20 日表示之意

見略以：「一、按民法第 44 條規定……宿遷縣同鄉會為依法登記成立之公益社團法人，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二、……蓋以凡屬公益法人所有之財產，本應適用上開章程或民法關於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法人之章程或總會不得有相抵觸之規定或決議；……貴局 96 年 6 月 7 日函復該同鄉會建請刪除上開但書規定，應值贊同……。」有訴願人新舊章程對照表及本府法規委員會會簽意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不予核備訴願人系爭但書規定，並無違誤。又訴願人主張其與宿遷會館贊助人大會間成立信託關係云云，非屬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指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